

证券代码：838095

证券简称：大涵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9:0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095	大涵文化	2024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付勇勇、闻圣婷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3 幢 B 座 203 室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，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期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1、2024-002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，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，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5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，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4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，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9日9:00-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邱渭华 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 西3幢B座203室 传真：0571-88312441 电话：0571-8831244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二、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